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約5.76%股權

第四輪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賽沃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代理人為該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11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9,361,000元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5.76%股權（「第四輪收購事項」）。

於第四輪收購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51.03%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28日及2015年11月9日之三份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之第一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之第二輪收購事項，以及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5.42%股權之第三輪收購事項（「三次先前收購事項」）。該三次先前收購事項合共收購目標公司約45.27%股權以及第四輪收購事項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三次先前收購事項及第四輪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其中一項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輪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輪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輪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第四輪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為批准第四輪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5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第四輪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第一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之第一輪收購事項。

透過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5,243,000元中標成功競得目標公司約15%股權後，該附屬公司與第一輪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6日發出之公告。

第二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之第二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與第二輪賣方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98,90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訂立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發出之公告。

第三輪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15.42%股權之第三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與第三輪賣方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87,189,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約15.42%股權訂立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發出之公告。

第四輪收購事項

根據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賽沃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5.76%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9,361,000元，惟須符合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第四輪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第四輪收購事項訂約方

買方：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賽沃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賽沃特為一間主營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而代理人為賽沃特的總經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輪賣方、產權交易所、第二輪賣方、第三輪賣方、賽沃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代價

第四輪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9,361,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10日之第三次貸款協議，該附屬公司按合作協議授予代理人進一步貸款約人民幣28,415,000元。加上按第一次貸款協議及第二次貸款協議的貸款，經第一次三方協議抵消金額後的餘額約人民幣16,043,000元，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代理人欠該附屬公司貸款總餘額為約人民幣44,458,000元（「貸款餘額」）。根據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第二次三方協議，代價將以抵消貸款餘額之方式部份結付。於抵銷後之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4,903,000元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以現金支付。結付後，代理人將被視作悉數清還貸款結餘及該附屬公司也被視作悉數結付第四輪收購事項代價。

第四輪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考慮目標公司之現有產能、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因第四輪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等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第四輪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附屬公司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三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已就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該附屬公司須就此獲取之一切所需內部同意、批准及授權；
- (c) 賽沃特於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
- (d) 目標公司已就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目標公司股東或任何第三方（視何者適用而定）獲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並且辦妥一切所需備案及登記手續；

完成

於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最後一項也達成或以書面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由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落實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酞劑（含外用）、軟膏劑、搽劑、合劑、煎膏劑、中藥飲片（含毒性飲片）（淨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等）的製造；飲料（茶類飲料、其他飲料類）的生產；生產及銷售「玉林牌抑菌婦炎潔」；經營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經營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買方自產權交易所及第一輪賣方取得之資料，關於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收入	399,190,000	392,208,000
除稅前淨利潤	45,554,000	48,599,000
除稅後淨利潤	38,676,000	41,050,000

	於12月31日	
	201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總資產值	332,397,000	367,565,000
淨資產值	204,782,000	213,444,000
負債總額	127,615,000	154,121,000

根據自產權交易所取得之資料，目標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之淨資產值（經第一輪賣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518,505,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行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本集團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產品策略；在專科藥領域，尿毒清顆粒和釷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分別成為慢性腎病領域和核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細分領域的領導者。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中藥和天然藥物研發、生產、銷售為主業的中藥製藥企業。是全國醫藥製藥行業百強企業、中國中藥製藥50強企業和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是國家商務部首批（2006年）認定的「中華老字號」企業之一，是廣西第一批（七家）民族藥研發基地之一。2007年，「玉林牌」商標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從2009年起至今目標公司被認定為廣西高新技術企業。

目標公司現有九個劑型70多個品種，其中，30多個品種列入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醫保目錄和新農合用藥目錄；有10多個產品出口，遠銷3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認為第四輪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影響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將會加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產生疑問，代理人或會再透過賽沃特或其他第三方，根據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簽訂之合作協議，促成本集團收購符合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發展需要的目標公司之股權。詳情請參閱合作公告。

如本公司在將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28日及2015年11月9日之三份公告，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之第一輪收購事項、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之第二輪收購事項，以及該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約15.42%股權之第三輪收購事項（「三次先前收購事項」）。該三次先前收購事項合共收購目標公司約45.27%股權以及第四輪收購事項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三次先前收購事項及第四輪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其中一項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輪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輪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輪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第四輪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為批准第四輪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5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第四輪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魏小東先生，一位個人專業投資者及中國公民，具有合作公告界定及所指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日的公告所界定及所指之相同涵義；
「合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及2015年11月1日公告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交易所」	指	廣西北部灣產權交易所；
「產權交易合同」	指	第一輪賣方與該附屬公司就第一輪收購事項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第一次貸款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向代理人提供約人民幣118,000,000元貸款；

「第一輪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公開掛牌招標程序向第一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15%股權；
「第一輪賣方」	指	玉林市玉鑫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一次三方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於2015年11月9日就第三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對價款抵銷協議；
「第四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次三方協議向賽沃特收購目標公司約5.76%股權
「第四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賽沃特於2015年11月23日就第四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一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向賽沃特收購目標公司約14.36%股權；
「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賽沃特於2015年11月9日就十一月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沃特」	指	賽沃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代理人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第二次貸款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0月3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向代理人提供約人民幣71,000,000元貸款；

「第二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二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14.85%股權；
「第二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及各第二輪賣方於2015年8月27日就第二輪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輪賣方」	指	為數共27位個人，彼等均為中國公民；
「第二次三方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賽沃特及代理人於2015年11月23日就第四輪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對價款抵銷協議；
「九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九月股權轉讓協議向合共19位個人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1.06%股權；
「九月股權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合共19位個人於2015年9月14日就九月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三次貸款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代理人於2015年11月1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向代理人提供約人民幣28,415,000元貸款；
「第三輪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三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15.42%股權；
「第三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九月股權轉讓協議及十一月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第三輪賣方」	指	為數共19位個人，彼等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賽沃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次先前收購事項」	指	第一輪收購事項、第二輪收購事項及第三輪收購事項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